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为提高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类型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冻结等。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控制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 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7,696,53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的 21.83%。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股东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9,022,7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在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合计减持数量上限为 59,348,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在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合计减持数量上限为 89,022,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减持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项下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30,724,342 股，减持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为权益的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7,696,535	21.83%	IPO 前取得：647,696,535 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注 2）	595,785,420	20.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5,785,420	20.08%	—
第二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注 3）	51,911,115	1.7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1,911,115	1.75%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30,724,342	1.0354%	2023/5/12 ~ 2023/8/10	集中竞价交易	65.15 - 77.91	2,101,106,322.81	616,972,193	20.7840%

注：

1、上表减持比例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2、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2,968,496,283 股为基础计算。

3、减持股东在上述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8.39 元/股。

4、相关交易信息以减持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为基础。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所披露的 22.0226%，减少至 20.9246%，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说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其合计持有 651,871,154 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0226%（以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960,009,960 股为基础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以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8,496,283 股为基础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0.9246%。

权益变动明细	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 8,486,323 股导致被动稀释（注 2）	−0.0630%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注 3）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30,724,342 股公司股份	−1.0350%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变化			−1.0980%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2：公司总股本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期间内，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员工期权行权、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由 2,960,009,960 股累计增加至 2,968,496,28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630%，该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注 3：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期间内，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比例减少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股份	651,871,154	22.0226%	621,146,812	20.9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871,154	22.0226%	621,146,812	20.924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2、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99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64.59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债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15.30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55 亿元（其中 27.95 亿元因金融债务涉诉事项已完成债务重组并已于 2023 年 7 月撤诉），除前述已撤诉案件外目前其他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01 亿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99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64.59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90.68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 50%，兑付总金额为 1.29 亿元。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6 个月后向前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 50%。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